

武定县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武政规〔2023〕4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，省州驻武单位：

为确保国家法制统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，县人民政府对截至2023年6月25日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并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讨论，决定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（18件）：

一、《武定县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》（县政府通告第18号）；

二、《武定县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政规〔2018〕2号）；

三、《武定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武政规〔2020〕1号）；

四、《武定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武政规〔2022〕1号）；

五、《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定县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23〕1号）；

六、《武定县人民政府印发武定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23〕2号）；

七、《武定县人民政府印发武定县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23〕3号）；

八、《武定县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武政办发〔2006〕36号）；

九、《武定县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武政办发〔2010〕45号）；

十、《武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》（武政办发〔2012〕13号）；

十一、《武定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》（武政通〔2013〕8号）；

十二、《武定县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武人口发〔2013〕12号）；

十三、《武定县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武政通〔2013〕92号）；

十四、《武定县教职工队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政办发

〔2013〕59号）；

十五、《武定县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散装水泥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武政通〔2014〕39号）；

十六、《武定县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费结算一站式服务工作方案》（武政办发〔2011〕54号）。

十七、《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武政规〔2020〕2号）；

十八、《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武政规〔2020〕3号）；

本决定自2023年10月8日起施行。

2023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